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20.3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01901),为美特森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期间所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属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融资贸易、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被担保人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20.37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

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43,473,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6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829,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644,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1%。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董事会

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从远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詹笑林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林楷先生,董事李峰先生、万富斌先生,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副总经理时军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数	43,400,194	99.8213%	27,086	0.0624%	36,400	0.082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579,788	90.0176%	27,086	4.3310%	36,400	5.651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其质押期限(自/至)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俊	是	2,000,000	0.05%	0.11%	否	否	2026-01-01	2026-12-31	王某斌	资金周转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的股份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的股份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肖俊	236,479,527	12.00%	177,307,190	179,307,190	82.62%	9.99%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	107,413,126	5.09%	71,230,000	71,230,000	66.31%	3.97%	0	0.00%	300,000	0.03%
合计	323,892,653	16.05%	248,537,190	250,537,190	77.2%	13.96%	0	0.00%	300,000	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82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3,489,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6,983,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8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6,515,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81 名,代表股份数为 39,488,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数	168,056,229	97.924%	4,154,220	2.5098%	648,500	0.3858%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24,085,220	87.230%	4,154,220	10.031%	648,500	16.630%	0	0%	
200	关于补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数	157,729,129	96.4716%	5,139,000	3.1412%	623,300	0.3872%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数	23,719,129	86.3903%	5,139,000	13.006%	623,300	16.003%	0	0%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振、常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其质押期限(自/至)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是	16,000,000	4.31%	0.00%	否	否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比例	
以岭药业控股 有限公司	538,775,983	31.51%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00%	—	200,796,000	72.38%
吴瑞	29,086,008	2.34%	8,900,000	8,900,000	22.90%	0.04%	6,300,000	71.00%	22,922,000
合计	913,000,000	54.68%	23,900,000	23,900,000	2.53%	0.44%	6,300,000	283,728,006	31.81%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股数和冻结数量”

及“未质押股份股数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82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3,489,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6,983,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881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6,515,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81 名,代表股份数为 39,488,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限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资金租借合同约定的利率所算而得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交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借款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 329,317.4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1,003.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展期的担保总余额为 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实。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